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，代表股份122,048,4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7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4,429,4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2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，代表股份37,619,0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5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1,293,9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1,293,9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5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96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9%；反对 4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36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610%；反对 4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35%；弃权 36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5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133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5%；反对 87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3%；弃权 4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95%；反对 87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643%；弃权 4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安荣律师、陈泽宇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

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